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國字第21號

上訴人 張思彤

一、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3年1月12日本院111年度國字第21號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上訴人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，並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65,150元及遲延利息，是本件上訴利益為3,265,15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50,059元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開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

法官 陳冠霖

法官 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許瑞萍